

國立東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席：趙校長涵捷

出席委員：朱景鵬委員 楊慶隆委員 孟培傑委員 張德勝委員 林達榮委員

李俊鴻委員 林徐達委員 梁文榮委員 洪莫愁委員

列席人員：林信鋒院長、郭永綱院長、許芳銘院長、范熾文院長、人社院（洪嘉瑜教授代理）

洪清一代理院長、劉惠芝院長、環境學院（李俊鴻教授代理）、研發處毛起安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環境學院、花師教育學院、
人文社會科學學院、原住民族學院

案由：109 年度「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獎勵金申請案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給與辦法」與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09 年度額度分配概算與提案單位申請案資料請見所附檔案。
- 三、依本校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獎勵獎師加給每點折合率，每年視科技部助經費狀況另訂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院院長或代表說明所屬學院之審議原則或表達其意見，說明結束後離席。
- 二、討論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案時，梁文榮教授迴避。
- 三、討論花師教育學院申請案時，張德勝教授迴避。
- 四、討論原住民族學院申請案時，林徐達教授迴避。
- 五、討論理工學院申請案時，楊慶隆教授迴避。
- 六、討論環境學院申請案時，李俊鴻教授迴避。
- 七、各院額度內名單，除調整管理學院陳林志教授為研究優良二獎勵人員，餘尊重各院會議審議結果辦理。
- 八、各院額度外名單，經充份討論後，理工學院黃士龍教授與海洋科學學院呂美津教授獲研究優良二獎勵。
- 九、獎勵額度會議後經再計算及與主席說明後，經由通訊投票，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增列原住民族學院李宜澤助理教授為獎勵人員。

十、此次獎勵每點金額為 1 萬元，有關增列獎勵人員 1 名之不足金額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
十一、109 學年度獲獎名單如下表：

序號	院別	系所名稱	姓名	獎勵類別	點數
1	理工學院	化學系	劉鎮維	研究傑出	4
2	理工學院	物理系	柯學初	研究優良一	2
3	理工學院	化學系	張秀華	研究優良一	2
4	理工學院	物理系	馬遠榮	研究優良一	2
5	理工學院	電機系	陳美娟	研究優良一	2
6	理工學院	資工系	楊慶隆	研究優良一	2
7	理工學院	應數系	黃延安	研究優良一	2
8	理工學院	物理系	鄭嘉良	研究優良一	2
9	理工學院	材料系	傅彥培	研究優良二	1
10	理工學院	材料系	陳俊良	研究優良二	1
11	理工學院	材料系	余英松	研究優良二	1
12	理工學院	物理系	李大興	研究優良二	1
13	理工學院	材料系	黃士龍	研究優良二	1
14	人社院	經濟系	梁文榮	研究優良二	1
15	人社院	中文系	吳冠宏	研究優良二	1
16	人社院	經濟系	林燕淑	研究優良二	1
17	人社院	英美系	許甄倚	研究優良二	1
18	人社院	經濟系	張銘仁	研究優良二	1
19	教育學院	教育系	張德勝	研究優良二	1
20	教育學院	教行系	范熾文	研究優良二	1
21	教育學院	體育系	王令儀	研究優良二	1
22	管理學院	觀遊系	吳宗瓊	研究傑出	4
23	管理學院	資管系	陳林志	研究優良二	1
24	環境學院	自資系	李俊鴻	研究優良一	2
25	環境學院	自資系	孫義方	研究優良二	1
26	環境學院	自資系	顏君毅	研究優良二	1
27	環境學院	自資系	李光中	研究優良二	1
28	海洋學院	海生所	呂美津	研究優良二	1
29	原民院	族文系	謝若蘭	研究優良一	2
30	原民院	族文系	林徐達	研究優良二	1
31	原民院	語傳系	李佩容	研究優良二	1
32	原民院	族文系	李宜澤	研究優良二	1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：12 時 47 分